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转发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司[2017]467号）转发给你们，请及时传达律师。

附件：《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司法救助专题）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司[2017]467号）

